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6-050 号公告）。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52 号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资产及其他。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及其他，目标公司的行业类型可能为有色金属矿的开采、选冶加工及其他行业，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沟通和论证，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部分协议已签署。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

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